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城集团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兴城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兴城集团	持股 5%以上股东	243,820,162	2019 年 06 月 24 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	44.33%	融资
合 计		243,820,162	--	--	--	44.33%	--

二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兴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50,028,3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28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43,820,162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4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1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